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11577-001[A]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种类: 废水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07日

编制人: 谢鑫虹
审核人: 廖丽英
签发人: 检验检测部章
签发日期: 2021.08.07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仪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www.gd-licheng.com

电子邮箱：admin@gd-licheng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
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:2021年08月03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:车历、陈定信

检测点位:污水排放口 DW003 (WS-00500)

分析时间:2021年08月04日

分析人员:洗俊怡、邓桂芬、杨国祥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污水排放口 DW003 (WS-00500)	pH值	7.22	6.0~9.0	无量纲
	悬浮物	5	30	mg/L
	总氮	2.77	40	mg/L
	总磷	0.12	1.0	mg/L

备注: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
2、采样方法:瞬时采样;

3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1直接排放限值。

四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水	1	pH值	HJ 1147-2020	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/S0234-011	/	无量纲
	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天平 /S0025-001	4	mg/L
	3	总氮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0001-003	0.05	mg/L
	4	总磷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0001-003	0.01	mg/L

报告结束